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对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严仁忠先生、独立董事刘文君女士、董事庞世耀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严仁忠先生担任。

独立董事曾雪云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并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同日，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文君女士为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刘文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会议暨 2015 年财务审计第一次沟通会。

会议主要内容为：公司经营管理层介绍了公司 2015 年经营情况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代表介绍了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

3、2016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第二次会议暨 2015 年财务审计第二次沟通会。

会议主要内容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代表介绍了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情况；与会人员查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委员就财

务报表相关数据、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单独沟通。

4、2016年4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为了更好的完成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决定提议董事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

公司2016年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

(2) 201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召开两次沟通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3)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后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审计法规及职业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与审计委员会保持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能够准确反映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审计委员会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同意将该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积极进行协调，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2017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严仁忠_____ 庞世耀_____ 刘文君_____